

朱恒夫 主编

文学文化论

W e n X u e W e n H u a L u n

江苏古籍出版社



新编 中国文学史

文学史

文学

理论

70-53
2764

W e n X u e W e n H u a L i L u n

主 编 朱恒夫
副主编 陈 南
孙宜学
郭春林
邓 军

文学文化论



江苏

版
社

HA131 1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文化论/朱恒夫主编.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643-758-4

I. 文... II. 朱... III. 文艺理论—文集

IV. I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6236 号

文学文化论

主 编 朱恒夫

责任编辑 陈文瑛

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25-3223462

社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南京玉河印刷厂

开 本 大 32

印 张 10.875

印 数 1-1000 册

字 数 263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643-758-4/I·184

定 价 18.0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许多人想不到同济大学会开设汉语言文学方面的专业，因为同济大学一直是以土木、建筑等工科专业而著名的。其实，同济大学在五十年代初院系调整之前，就有了中文系，师资力量十分雄厚，著名文艺理论家郭绍虞先生曾担任过系主任，中文系为国家培养了数以百计的汉语言文学方面的人才。近年来，校领导高瞻远瞩，从同济大学为社会培养多种类、复合型人才的角度出发，恢复了汉语言文学方面的专业。实践证明，这一决定是正确的，它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呼应：祖国各地的优秀考生纷纷投考同济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希望受到这所有着文学传统的名校的培养。该专业的教师不仅做好本专业的教学工作，还将许多精力、智力投入到全校的人文素质教育上：数十门文学艺术鉴赏课、两个系列的每周一次的人文专家讲座，以及各种学生文艺社团活动的正常开展，都说明了该专业教师的工作热情与工作成效。

恢复汉语言文学专业虽然是近两年的事情，但是发展的速度很快，势头也很猛。该专业的老师们认识到，若要使该专业跨越式地发展，必须将科研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科研提升自己在学术界的地位，以科研带动教学。目前，该专业已经形成了一支较好的科研队伍，有教授、副教授 11 名，其中获得博士学位的 8 人，并有 3 人曾在博士后流动站工作过，还有的则在戏剧与海外华文文学研究界有着较高的学术知名度。

该论文集即是本专业教师目下完成的部分科研成果的汇集，

内容分为文学、艺术与语言三方面。在该论文集中，每一位作者都提出了新颖的观点，并依据着翔实的材料，进行有力的论证。其中有些文章基本上解决了学术界长期争论的问题，如赵玉娟的《韩退之〈与大颠师书〉新考》、崔铭的《苏轼初识秦观时地考》；有的第一次揭示了文学现象之间的联系与隐藏在现象内部的本质，以及对古今一些语言现象作了探索。如朱恒夫的《戏曲艺术对小说〈西游记〉的影响》、喻大祥的《沙田派简论》、郭春林的《文学理论的元问题》、孙宜学的《郁达夫与外国文学》、邓军的《论〈三国志〉疑问代词“何”的用法》等等；也有的文章以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文艺事业为研究的出发点，力求使理论成果具有指导文艺创作的意义。如陈南的《优秀电影的形态研究》，万传法的《1997年后中国电影创作状况描述》等等。

当然，由于诸种原因，论文集还存在着许多不足，我们恳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借此机会，我们向鼎力支持发展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同济大学、院领导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目 录

前 言	(1)
-----	-----

·文学篇·

韩退之《与大颠师书》新考	赵玉娟 (1)
李义山诗的心灵世界	吴翔玲 (10)
苏轼初识秦观时地考辨	
——“苏门”研究系列之一	崔 铭 (22)
王晫及其《今世说》	沈鸣鸣 (31)
郁达夫与外国文学	孙宜学 (42)
从乡愁到情意结	
——台港女作家的女性意识与女性视角	应宇力 (59)
沙田派简论——兼答刘登翰先生	喻大翔 (70)
香港诗人梁秉钧及其都市写作	汤惟杰 (88)
时间是不流血的战争	
——尹玲诗集《当夜绽放如花》主题研究	陈君华 (97)
“鬼魅狰狞，上帝无言”	
——论《废都》的成败得失	林 青 (105)
开启心灵最纯美的梦想	
——当代儿童文学经典《哈利·波特》	林 清 (116)
永恒的诗歌：艾米莉·狄金森	李 群 (129)
文学理论的元问题	
——对传统文学理论的哲学批判	郭春林 (145)
批判现实主义文学论	柯平凭 (158)

·艺术篇·

- 试论刘唐卿《降桑椹蔡顺奉母》 张孟梅 (173)
- 简析海阳秧歌的审美价值和训练价值 张蔚 (180)
- 戏曲艺术对小说《西游记》的影响 朱恒夫 (190)
- 通俗歌曲的情感表现 黎明晖 (204)
- 黄纯尧山水画的艺术 范庆天 (212)
- 中间层次的创作——优秀电影形态研究 陈南 (216)
- 现实的表达
- 1997年后中国电影创作状况描述 万传法 (227)
- 对传播媒介系统的多元化管理 聂欣如 (240)

·语言篇·

- 从《公羊传》看“春秋书法”的修辞艺术 李萍 (253)
- 论《三国志》疑问代词“何”的用法 邓军 (263)
- 元明戏曲中的蒙古语浅析 龚慧娟 (278)
- 古代言文不一的成因及其历史功能
- 兼与周振鹤先生商榷 郭永辉 (289)
- 并列与承接紧缩结构试析 吴静 (296)
- 使用动词重叠的限制条件 刘根洪 (303)
- 关于词的单位的确定及其他
- 就词的单位的确定以及相关问题与
- 刘叔新先生商榷 许涓 (315)
- “好”的意义和用法 刘运同 (328)

文 学 篇

韩退之《与大颠师书》新考

赵玉娟

关于韩愈《与大颠师书》的真伪问题，历来纷争不绝。公理婆理，固难遂断。为方便讨论起见，现将其三通书信，抄录如后：

愈启：孟夏渐热，惟道体安和。愈弊劣无谓，坐事贬官到此，久闻道德，切思见颜。缘昨到来，未获参谒。倘能暂获见过，实为多幸！已帖县令具人船奉迎，日久吁瞻，不宣。愈白。

四月七日

愈启：海上穷处，无与话言。侧承道高，思获披接，专辄有此咨屈，倘惠降喻，仍所敢望也。至此一二日，却归高居，亦无不可，旦夕渴望，不宣。愈白。

六月初三日

愈启：惠匀至辱答问，珍悚无已。所示广大深迥，非造次可谕。《易大传》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圣人之意，其终不可得见邪？如此而论，读来一百遍，不如亲口颜色，随问而对之易了。此旬来晴朗，旦夕不甚热。倘能乘间一访，幸甚！旦夕驰望，愈闻道无疑滞，行止系缚。苟非所恋著，则山林闲寂，与城郭无异。大颠师论甚宏博，而必守山林，义不至城郭。自激修行，独立空旷，无累之地者，非通道也。劳于一来，安于所适，道固如是，不宣。愈顿首。

七月十五日^①

上述三书之初见，时在唐朝元和十四年（819），即韩愈因向宪宗皇帝上书《谏迎佛骨表》而被贬为潮州刺史之当年，刻石于潮阳

灵山禅院。但直至宋代庆历丁亥年（1047），始由江西袁陟世弼得之。由于袁氏对书信的真实性没有把握，所以去向当时在滁州任职的欧阳修请教。欧阳修认定三通书信完全出于韩愈手笔，并且在书后题了跋。后来，三通《与大颠师书》遂收入韩愈的文集中。然而，苏轼对此书信却完全持否定态度，其理由是：“其词凡鄙，虽退之家奴仆，亦无此语。”^②从此，凡是讨论韩退之《与大颠师书》之真伪者，或附欧说，或主苏解，莫衷一是，以致成为千百年来悬而未决之疑案。

我们认为，要揭开韩愈《与大颠师书》的真伪之谜，必须分成两步来解决：

（1）考定韩愈是否给大颠写过信；

（2）辨析书信内容本身的真伪。

只有这样，才能作出比较客观公正的判断，否则，完全根据书信的文字和内容来认定真伪，难免失之偏颇，是缺乏说服力的。下面围绕这两个问题展开讨论。

依据史料的记载推断，韩愈确实有过给大颠的信函。这里可以提供三方面的佐证：

其一，从韩愈当时所处之环境、心情及其行为来看，他与大颠的交往，不仅纯属事实，而且关系非同一般，遗书大颠，是完全可能的。试述其前后因缘如下：

唐元和十四年（819），宪宗令宦官前往陕西凤翔法门寺，迎请佛舍利至宫里供奉，三日后送还。此事轰动了整个长安城。韩愈出于儒家“辟佛”的立场，竟上书《谏迎佛骨表》，力诋迎佛骨之非，激怒宪宗，差点被杀。所幸有裴度等人极力相救，才勉强改贬为潮州刺史。

贬谪途中，韩愈满腹冤屈，酸楚不已。当遇见其侄孙韩湘时，再也按捺不住自己悲喜交集的情绪，随其《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一诗而倾泻无遗：

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州路八千。

本为圣明除弊政，敢将衰朽惜残年。

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

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漳江边。

其凄惶悲切之情，溢于言表。抵达潮州后，韩愈不仅要忍受恶溪、瘴气、飓风等相对恶劣的自然环境，更不堪“远地无可语者”之苦闷。憔悴无聊，郁郁不能自遣之中，欣闻当地有高僧大颠者，竟“能外形骸，以理自胜，不为事物侵乱”，^③敬佩之情油然而生，故驰书相邀，来州叙谈，本出情理之常。况且在此之前，韩愈已与元惠、文畅、广宣、高闲、令纵等许多僧人有交情，所以写信邀请大颠叙话，明显是可信的。

更重要的是，大颠“自山召至州郭，留十数日”后，韩愈即自称“与之语，虽不甚解要，自胸中无疑滞，以为难得，因与往来。及祭神海上，遂造其庐。及来袁州，留衣服为别”。^④他不但诚邀大颠来州交谈，而且还登门拜访，离开潮州赴袁州上任时，又特地留下衣服以为纪念。可见他俩的关系已十分密切，非昔日一般所游僧侣可比。于是，人们议论纷纷，说韩愈已从大颠信佛了。这种猜疑并非空穴来风，他的朋友孟简还专门驰书询问此事。韩愈复函作了说明，且简要地叙述了事情的经过，这就是《韩昌黎全集》中的《与孟尚书书》。

关于韩愈与大颠的个中关节，朱熹认为，他“是贬那潮州去，无聊后，被他（大颠）说转了”。“如云‘所示广大深迥，非造次可喻’”，即是一例。虽然“不知大颠与他说个什么，得恁地倾心相向。韩公所说底，大颠未必晓得；大颠所说底，韩公亦见不破。但是，他说得恁底好后，便被他动了”。^⑤

然而，问题在于，韩愈是当时儒家有名的“辟佛”“勇士”，怎么如此轻易地被大颠“说动”了呢？为此，这里不妨再引一段朱夫子的精彩论断，以为理解之一助。他说：

盖韩公之学，见于《原道》者，虽有以识夫日用之流行，而于本然之全体，则疑其有所未睹。且于日用之间，亦未见其有以存养省察而体之于身也。是以虽其所以自任者，不为不重，而其平生用力深处，终不离乎文字言语之工。至其好乐之私，则又未能卓然有以自拔于流俗。所与游者，不过一时之文士。其于僧道，则亦仅得毛、千、观、灵、惠之流耳！是其身心内外，所立所资，不越乎此，亦何所据以为息邪距诖之本，而充其所以自任自心乎？是以一旦放逐憔悴，无聊之中，无复平日饮博过从之乐，方且郁郁不能自遣，而卒然见夫瘴海之滨，异端之学，乃有义理自胜，不为事物侵乱之人。与之语，虽不尽解，亦岂不足以荡涤情累，而暂空其滞障之怀乎！^⑥

夫子此说，论及韩愈平日学养，以及“身内身外”之“所立所资”。按朱熹的分析，韩愈之所以被大颠“说转”，实乃其平生儒学的修养功夫不济，未能“尽圣贤之蕴”，故难以“拔于流俗”所致。真可谓解析透辟，入木三分。

其二，从后代大儒对韩愈的评价中，亦可看出他遗书大颠，是确有其事。如北宋周敦颐有诗道：

退之自谓如夫子，原道深排释老非。

不识大颠何似者，数书珍重更留衣。^⑦

而陈善《扞虱新话》卷三则认为，韩愈辟佛，“其实未知佛法大义。既见颠师，遂有入处”。因为大颠乃“古尊宿”，“况闻文公《论佛骨表》”，故“使文公不见则已，见之必有以启悟公者”。此话也说得有理。不过，最能说明问题的还是欧阳修的观点。因为他最崇拜韩愈，一生都在整理、研究他的著作和思想。对韩愈的评价，他最有发言权。比如，他在《与尹师鲁第一书》中说：

前世有名人，当论事时，感激不避诛死，真若知义者；及到贬所，则戚戚怨嗟，有不堪之穷愁，行于文字。其心欢

戚，无异庸人，虽韩文公，不免此累。^⑧

此书既肯定韩愈在政治上有积极性的一面，同时，又指出他精神上的软弱之处。这软弱之处——亦即朱熹所言，因其修养功夫欠佳而导致之软弱——反映在韩愈的诗文中，最典型的，莫过于前文所述之《左迁蓝关示侄孙湘》一诗。也正是他的这种软弱，成为促使他走向大颠的根本动因。对于韩愈留书大颠一事，朱熹专门写过《考韩文公与大颠书》一文，详细考证了该事前后之原委，坚持以欧阳修的说法为确，甚至认为“与大颠书乃昌黎平生死案”。^⑨看来绝非无根之谈。

其三，唐代禅师与士大夫之交往颇多，也比较随便。但对于不同的对象（或初交等），一般不会主动拜访，这也许是出于自尊的惯例吧。例如，前文提到的僧人元惠，不但“太守邀不去，群官徒请频”，而且韩愈本人一再寻访，也经常碰壁：“昨日忽不见，我令访其邻，奔波自追及，把手问所因。”^⑩因此，韩愈在《与孟尚书书》中自言将大颠“召至州郭”叙谈一节，其真实性是很让人怀疑的。大颠乃一代禅师石头希迁的高足，是一位居山静修、声名显赫的得道高僧，岂能轻易召之即来？况且征召者是辟佛不遗余力的韩愈呢！所以，在一般史料均忽视此情的情况下，不妨看看佛家的记载是会有帮助的。

对于韩愈的被贬以及与大颠的来往，成书于五代时期的高僧传记——《祖堂集》有着详尽的记录。该书第五卷《大颠和尚传》是这样说的：当时唐宪宗与百寮迎请佛真身舍利于宫中供养时，俱见五色光现，遂以为是佛光，文武百官均向宪宗拜贺，独韩愈言非，不拜。宪宗于是发问，既非佛光，却是何光。韩愈失对。被贬潮州后，韩愈曾先后三次派使者往请大颠，皆不赴。后大颠听说佛光之事，始来州府，与韩愈相见，且对五色光作了解释，令韩愈心服。所以说，大颠不是由于韩愈所召而来。这一段记载虽与前文所讨论的问题没有直接的关系，但其中说到韩愈先

后三度遣使邀请大颠，自然附有书信。此亦可作为他确曾致函大颠一节的旁证。

韩愈遗书大颠之事明了之后，接下来，我们解决《与大颠师书》本身内容的真伪问题。

撇开认为此三书为真的观点不论，凡是觉得三书为伪者，其结论大都是从书信内容中发现问题后作出的，苏轼如此，以后的如杨慎也是这样。他以为韩愈《与大颠师书》有不合情理之处，《丹铅总录》卷十“人品类”说韩愈“曾与大颠语。今请之者四（应为“三”之误），书又亟以道为望，安有平日谓道其所道，非吾所谓道，而一旦求之亟如此？使其既与习熟而少变其说，尚近人情，今未之曾见，而先欲闻其道，尤不可晓也”。

这是针对第一书中“久闻道德，切思见颜”之语和第三书中的有关内容而发。其次，如胡应麟又在此基础上，加引一条论据，说三书“末云‘吏部侍郎’者非也”。^⑩还有，如清代姚范《援鹑堂笔记》卷四十二则以第一书“‘孟夏渐热，道体安和’之语为不合情理；‘切思见颜’是底语”，以及第三书“如此而论，读来一百遍”之类统统为“凡鄙”之辞，与韩愈的一贯立场不合。等等。

凡是赞同苏轼之观点者，大抵如是。以内容的伪托而判定某文（或书）为假，似乎是考据史上自古而然的铁律。然而，从历史上看，这条铁律的使用，往往存在两种由于分寸把握不当而极易以偏概全的潜在危险：一是以部分内容之伪而判全文（书）为假，不顾及该文（书）绝大多数内容的真实性；二与第一种意见相反，即以部分内容之真而判定全文（书）为真，同样不顾其他内容的伪托。^⑪这样，双方各执一辞，难有持平之论。

在以往讨论韩愈《与大颠师书》真伪的问题上，上述两种潜在的危险均暴露无遗。苏轼等人就是根据《与大颠师书》某些细节上的疑点，下结论说三书“乃僧徒妄撰”，目的在于“假韩公

重名以尊其道”。^⑬但是，他们没有能够提出强有力的证据，从根本上推翻朱熹的考证及其论点，仅仅以为朱氏“所定若此，殆不可解”、“不可晓”而已，明显缺乏说服力。况且，胡应麟所谓“韩公以道自任，一《与颠书》，则损多矣”云云，^⑭难道不让人怀疑他们的所作所为不是存心在为韩愈粉饰吗？

至于说欧阳修、朱熹所论则是着重于三书总体行文的风格和韩愈平生修养以及当时所处的特殊环境等因素来肯定其真实性，从而忽略了三书在文字处理上的某些漏洞，此与苏轼等人抓住小节，无视整体的做法正好相反。凭情而论，从局部上看，欧、苏双方所持观点虽然相左，但都有正确的地方，所举论据基本属实，这就是双方长期以来各执己见，谁也说服不了谁的原因所在。然而，由于他们的论据都不够充分，因此便显露出各自论点的短处，成为对方攻击的目标。这是因为没有像我们在前文提出的那样，将韩愈《与大颠师书》的真伪的考证分成前后两个问题来讨论所造成的后果。

综合欧、苏各派所持的所有论据，我们可以对韩愈《与大颠师书》的真伪得出以下结论：

《与大颠师书》三通基本为韩愈所撰，这不仅有历史上的记载可资参考，更有韩愈自身的经历及《与孟尚书书》之亲笔所书为证。不过，三通函件的文字内容显然已经过后人的改写增窜。此不排除无聊僧人妄为、假韩愈名声以尊其道的可能性。因为书信勒石古来无有，宋时三书碑石存于灵山禅院，非僧徒所为而何？其事实本身就是有力的证明，遑论其他。

然而，我们必须附带指出的是，《与孟尚书书》是论证《与大颠师书》真伪的关键资料，虽系韩愈亲笔，但其中脱误甚多，尤其是叙及韩愈与大颠交情中“称许大颠之语，多为后人妄意隐避，删节太过，故多脱落，失其正意”。^⑮此乃儒家卫道士出于为尊者讳之所为，与无聊僧徒改窜三书属同一伎俩。这是造成至今

韩愈《与大颠师书》未能真相大白的根本原因。倘若后世文人能像朱熹所希望的那样：

凡此（指《与孟尚书书》）称誉之言（称颂大颠之语），自不必讳。而于公（韩愈）所谓不求其福，不畏其祸，不学其道者，初亦不相妨也。虽然，使公于此，能因彼稗穉之有秋，而悟我黍稷之未熟，一旦翻然反求诸身，以尽圣贤之蕴，则所谓以理自胜，不为外物侵乱者，将复美于彼，而吾之所自任者，益恢乎其有余地矣！^⑮

岂非中华文化之幸欤？

①《昌黎先生集·外集》卷二，明东雅堂复刻本。

②《东坡题跋》卷一《记欧阳论退之文》，详参《东坡七集》，清康熙年刻本。

③《昌黎先生集》卷十八《与孟尚书书》，明东雅堂复刻本。

④同上。

⑤《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七，《朱子大全》，中华书局铅印本，1936年。

⑥《韩文考异》卷五，《朱子大全》，中华书局铅印本，1936年。

⑦《周濂溪集》卷八《按部至潮州题大颠堂壁》，中华书局，1985年。

⑧《欧阳文忠公全集》卷九，商务印书馆，1936年。

⑨《朱子大全》卷七十一，中华书局铅印本，1936年。

⑩《昌黎先生集》卷二《送惠师》，明东雅堂复刻本。

⑪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二十六续乙部《艺林学山》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⑫为纠正这种偏失，史学大师陈寅恪做得比较好，最典型的是他写的《梁译大乘起信论伪智愷序中之真史料》一文。他认为“真论本文可以有后加伪序，而真序亦可附于伪论”；“真序之中可以有伪造之部分，而伪造之序中亦可以有真实之资料”。不能一概而论，并以坚确之论据证明在伪智愷序中的真史料，可谓经典之作。详参《金明馆丛稿二编》，第132—13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⑬《少室山房笔丛》卷二十六续乙部《艺林学山》八。上海古籍出版社。